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2號

聲請人 張心慈

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理人 李咨儀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郭偉成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1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8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張心慈應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1 外，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2 序後，聲請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3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4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5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6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聲請人證明經普通
07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亦有明文
08 規定。再按聲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9 之裁定。但聲請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10 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11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12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13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14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
15 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
16 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
17 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
18 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
19 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0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
21 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
22 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
23 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復規定甚明。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
24 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
25 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6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7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8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9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30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31 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聲請人未清償之債

01 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10日向本院聲請清
03 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82號裁定自113年12月31
04 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
05 執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
06 閱上開卷宗查證無訛，是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
07 前開消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
08 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9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
10 不予免責之情事，於115年4月29日通知兩造就本院應否裁定
11 聲請人免責乙節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279至280頁），
12 僅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相對人即債權人均未到庭，除相對
13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其餘相對
14 人皆具狀表示意見，茲將意見分述如下：

15 (一)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聲請人111、112
16 年度均於台大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有執行業務所得，顯
17 見聲請人應上有執行業務之繼續性報酬或獎金收入可供還
18 款，然其清算還款金額僅占債權金額約1.5%，聲請人應不予
19 免責。

20 (二)相對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1 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
2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23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4 司、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25 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
26 請法院職權查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法
27 定不免責事由。

28 四、經查：

29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30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1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04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
05 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自113年12月31日裁
06 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
07 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
08 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
09 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0 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
11 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11年7月9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
12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
13 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4 2.聲請人主張自113年12月31日裁定清算後迄今，因貧血嚴
15 重，無法勝任過度勞累之工作，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5
16 月27日止任職於天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共計新臺幣
17 （下同）142,950元，嗣因公司無故結束營業，自114年6月1
18 日迄今皆從事零工，每月月薪約25,000元，另領有行政院全
19 民普發金10,000元，此有聲請人之切結書、勞保被保險人投
20 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7至147頁）。再參以聲請
21 人111、112、113之全年度所得分別為1,762元、1,762元、1
22 35,378元，此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見本院
23 卷第165至169頁），此外聲請人名下有一輛93年出廠之汽
24 車，另有凱基人壽健康險保單1筆、遠雄人壽壽險1筆、遠雄
25 人壽健康險1筆，此外並未接受親友資助，此有本院全國財
26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27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等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1
28 至223頁），考量行政院普發現金屬一次性給付而未具持續
29 性，故不予計入聲請人之固定收入範圍，應認聲請人於本院
30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至115年4月止有417,950元之固定收
31 入（計算式：142,950元+25,000元×11個月）。

01 3.又聲請人陳報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以114、115年
02 度新北市每人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共計328,560元
03 (計算式： $20,280\text{元}\times 12\text{個月}+21,300\text{元}\times 4\text{個月}$)。是以，
04 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起之113年12月31日起至115年4
05 月之收入，應為417,95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28,5
06 60元後，尚有餘額89,390元(計算式： $417,950\text{元}-328,560$
07 元)，已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08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09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故應依消債條例第13
10 3條後段為聲請人是否應不免責之審查。

11 4.據聲請人陳報，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即111年7月9日
12 起至113年7月8日止)之收入狀況，111年7月至113年4月30
13 日止為打零工，每月收入25,000元，113年5月2日至113年6
14 月26日任職於騰飛國際實有限公司，收入52,000元，113年6
15 月26日至113年10月31日任職天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每月
16 薪資約為23,000元，全職台大保險經紀人獎金收入2,773
17 元，此有薪資收據明細為證(見清算卷第81頁至89頁)，故
18 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薪資收入為608,288元($25,000\text{元}\times 23/$
19 $31\text{月}+25,000\text{元}\times 21\text{月}+52,000\text{元}+23,000\text{元}\times 13/30+2,773\text{元}$)
20 ，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以當年度新北市每人最低生活
21 費一點二倍為基準，故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必要生活費用
22 為451,608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times 23/31\text{月}+17,076\text{元}\times 5\text{個}$
23 $\text{月})+(19,200\text{元}\times 12\text{個月})+(19,680\text{元}\times 6\text{個月}+19,680\text{元}$
24 $\times 8/31\text{月})$ 】。是聲請人清算前二年之收入扣除支出後餘額1
25 56,680元(計算式： $608,288\text{元}-451,608\text{元}=156,680$
26 元)。

27 5.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受分配總額為295,389元，此有本
28 院司事官114年8月12日作成之民事裁定及金額分配表在卷可
29 稽，已逾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30 活費用之數額156,680元，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
31 免責情事之情形。

01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2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3 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
04 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
05 以實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
06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未提出相當事
07 證證明，且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
08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
09 況及財產情形，且亦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
10 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11 所定不免責情形。不予免責。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3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14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
15 應准許。

16 六、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3 書 記 官 郭于溱